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相关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公司前期因涉及诉讼、仲裁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及管理人陆续向各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因前期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有部分账户解除冻结。

截止目前,经初步统计,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共有190个银行账户,其中133个银行账户处于未冻结状态,57个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未冻结银行账户占银行账户总数的70.00%。公司银行账户金额共57,967.30万元,其中未冻结金额55,451.16万元,被冻结金额2,516.14万元,未冻结金额占公司银行账户金额的95.66%。

公司将继续对剩余冻结状态的银行账户办理解除冻结。

三、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剩余5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2,516.14万元。公司将继续对剩金冻结状态的银行账户办理解除冻结。

四、解除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将继续对剩金冻结状态的银行账户办理解除冻结,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7.4.2条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2023年6月3日披露《关于仲裁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3,188.54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6.9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68.4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2,920.05万元。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目前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

此外,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第九十四条"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公司《重整计划》已经预留了相关偿债资源,本次披露的新增累计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公司缴费立案时间或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审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2023年9月21日	郁建强	三亚海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18.48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一审中
2	2023年11月10日	王振为	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918.03	汕尾仲裁委员会	已结案
3	2023年12月8日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福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盛邦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铭富泉材料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064.16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4	2024年1月16日	王朝晖	成都建工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360.85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226件合计15,058.53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06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2.75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年10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月升"人民币单位特色存款服务产品。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7.16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点金看涨两层91D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4年2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壹仟定制款2024年第13期收益凭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的规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管理层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已到期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赎回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11/11	2023/05/10	已赎回,实际收益46.43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2022/11/16	2023/8/10	已赎回,实际收益68.46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4,000.00	2022/11/18	2023/8/15	已赎回,实际收益94.68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2022/11/16	2023/8/15	已赎回,实际收益115.41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9,000.00	2022/11/16	2023/8/16	已赎回,实际收益223.96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3/9/25	2023/12/25	已赎回,实际收益12.72万元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3/10/31	2024/1/31	已赎回,实际收益7.16万元

(二)尚未到期的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预计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23/9/22	2024/6/17	1.60%-11.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2023/10/9	董事会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3.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3/10/23	董事会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3.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3/10/26	2024/4/25	1.50%-8.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2023/11/8	董事会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3/11/13	2024/5/9	1.20%-2.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4/01/25	2024/04/25	1.85%-2.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4/2/5	2024/8/2	1.50%-12.00%
合计			18,500.00	-	-	-

七、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和赎回的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雷琦先生,董事李俊斌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召集人对此次召开紧急会议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0亿元,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担保的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海南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由董事会召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00 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邹启用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启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召集人对此次召开紧急会议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期货商品交割仓库资质(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提供的担保,并对担保额度进行预计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和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炬申")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1.22%。鉴于上述担保额度预计金额较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也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提高经营及决策效率,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钦州炬申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0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等(最终以签订的相关担保文件为准)。本次对外担保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担保决议的有效期,则担保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公司为各子公司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相关担保事项最终以签订的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担保的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24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年1月31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炬申仓储	100%	63.35%	5,048.37	300,000.00	431.22%	否
公司	钦州炬申	100%	24.14%	-			否

注:截至2024年1月31日担保余额5,048.37万元(不含为炬申仓储申请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的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1、名称: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88278539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曾勇发

5、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7、住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首层111、113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炬申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第三季度/2023.09.30	2022年度/2022.12.31
资产总额	380,739,119.27	333,216,679.97
负债总额	241,191,008.56	214,215,928.33
净资产	139,548,110.71	119,000,751.64
营业收入	87,244,891.46	77,868,416.01
净利润	28,918,259.07	18,720,136.61

注: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炬申仓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二)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名称: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1MA5PD5NR0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雷水平

5、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9日

7、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综合保税区二号路东面、中石油库区南面、东海路西面。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船舶拖带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包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报关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钦州炬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第三季度/2023.09.30	2022年度/2022.12.31
资产总额	223,948,938.11	131,492,418.80
负债总额	54,055,697.88	34,808,112.69
净资产	169,893,240.23	96,684,306.11
营业收入	59,326,996.34	85,835,517.68
净利润	3,017,144.28	372,999.31

注: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钦州炬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是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预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担保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或相关子公司与相关单位协商确定,具体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钦州炬申向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0亿元,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担保的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铅、锌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铅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尚在申请中,关于期货商品铅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相关业务的担保尚未生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一切与此次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对炬申仓储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483,672.19元(不含为炬申仓储申请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原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开展期货商品铝、铜、锌、锡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广州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广州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工业硅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就增加氧化铝期货约定库容与上期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涉及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目前,炬申仓储获得上期所批复的氧化铝期货核准库容累计10.00万吨、铝期货核准库容累计3.00万吨、铜期货核准库容累计2.00万吨、锌期货核准库容累计2.00万吨、锡期货核准库容累计0.20万吨、不锈钢期货核准库容3.60万吨。炬申仓储获得广州期货交易所批复的工业硅期货最低保障库容1.00万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在海南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海南炬申"),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2024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住所:海南省(详细地址以登记注册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3、法定代表人:雷琦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经营范围:物流、仓储、对外投资等。

6、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以上仅为暂定信息,最终以登记注册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以借助海南省的政策优势拓展公司国内和国际业务,同时有利于助力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方向,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拟设立的海南炬申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19日,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事项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提案1.0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2月8日9: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金梅

联系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0757-85130720

邮箱:jsgfzq@jushen.co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邮政编码:528216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附件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有):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2月8日17:00之前采用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电子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2",投票简称为"炬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4-00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23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313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主持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黄李平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460,337,86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8.99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460,194,463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8.98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3,40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53%。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0人,代表股份143,40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5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单位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黄李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460,200,96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03%。

1.02 选举谢振兴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460,200,96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03%。

1.03 选举李卫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460,200,96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03%。

1.04 选举沈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460,200,96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03%。

1.05 选举凌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460,200,96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03%。

1.06 选举郑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460,242,96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黄李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5328%。

1.02 选举谢振兴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5328%。

1.03 选举李卫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5328%。

1.04 选举沈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5328%。

1.05 选举凌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5328%。

1.06 选举郑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3.8215%。

本议案获得通过,黄李平先生、谢振兴先生、李卫华先生、沈平先生、凌飞先生、郑锐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钱立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460,200,96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03%。

2.02 选举盛明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460,200,96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03%。

2.03 选举杜鹏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460,221,96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钱立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5328%。

2.02 选举盛明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5328%。

2.03 选举杜鹏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2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9.1771%。

本议案获得通过,钱立军先生、盛明泉先生、杜鹏程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3.01 选举范家辰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意股份数: 460,200,96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03%。

3.02 选举岳庆宏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意股份数: 460,214,96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选举范家辰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意股份数: 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5328%。

3.02 选举岳庆宏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意股份数: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4.2957%。

本议案获得通过,范家辰先生、岳庆宏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0,208,76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20%;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21%;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0.02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200,66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02%;反对137,2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236%;反对13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5.6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200,66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02%;反对137,2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236%;反对13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5.6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200,66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02%;反对137,2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236%;反对13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5.6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韩亚萍律师和刘冰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4-01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届满。经公司工会民主选举石小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石小红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 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3日

附件:

石小红,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8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公司合规部部长,本公司职工监事。

石小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4-01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2日以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经全体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董事黄李平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黄李平先生、凌飞先生、李卫华先生、钱立军先生、盛明泉先生组成,主任由董事长黄李平先生担任。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杜鹏程先生、郑锐先生、谢振兴先生、钱立军先生、盛明泉先生组成,主任由独立董事杜鹏程先生担任。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盛明泉先生、钱立军先生、杜鹏程先生、李卫华先生、郑锐先生组成,主任由独立董事盛明泉先生担任。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钱立军先生、盛明泉先生、杜鹏程先生、凌飞先生、沈平先生组成,主任由独立董事钱立军先生担任。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李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顺东先生、张金贵先生、张应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恩秀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余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保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满足投资者沟通需要,现将董事会秘书余刚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赵保军先生联系方式披露如下: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23号

电话:0551-62297712

传真:0551-62297710

邮箱:zqb@ankai.com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附件:

一、董事长、总经理简历

黄李平,男,汉族,中共党员,1978年6月生,安徽怀宁人,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李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简历

陈顺东,男,汉族,中共党员,1977年12月生,安徽全椒人,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技术中心党总支书记、副主任、新能源客车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陈顺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金贵,男,汉族,中共党员,1977年3月生,安徽六安人,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质量官、安全总监,生产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张金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应兵,男,苗族,1979年10月生,贵州铜仁人,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应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恩秀,女,汉族,中共党员,1980年2月生,山西介休人,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恩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余刚,男,汉族,中共党员,1986年10月生,安徽金寨人,本科学历。现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能平台一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余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余刚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且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保军,男,汉族,中共党员,1987年9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赵保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4-01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以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推选,本次会议由监事范家辰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范家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3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范家辰,男,汉族,中共党员,1964年7月生,浙江杭州人,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项目投资总监,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范家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